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处罚〔2025〕142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明哥麻小餐厅

2025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城七村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餐厅传菜员健康证明已过期，本局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有效健康证明，给予警告。2025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餐厅检查时发现传菜员仍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城七村从事餐饮服务，取得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其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城七村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餐厅传菜员健康证明已过期，本局当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有效健康证明。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2025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餐厅检查时发现上述人员仍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且还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合法。

2、王春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19日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事实。

4、2025年3月25日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城七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

现场照片及3月25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责改和警告后，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2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逾期一个月以下，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8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8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